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冉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电话	0519-69878020	0519-69878020
电子信箱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减速机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机械设备中。近年来，我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规模发展迅速，已超过日本和美国，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机械传动领域减速机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从市场端看，一是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继续深入、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市场供求矛盾逐渐缓和，传统下游行业将逐步回暖。二是在《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大力支持和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的趋势以及环保、新能源、机器人、机床等新兴行业的发展为减速机行业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年全球及中国工业机器人减速器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321亿元。

（2）报告期内国家宏观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1）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人才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

2）2023年9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政策进一步减少了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相关税负，有利于优秀制造业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3）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出台，再次从政策端发力引导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激发高端装备产业突破核心技术封锁的动力。

（3）行业发展特性

1）行业持续集中，龙头效应明显

近年来国内工业高速高质量发展，减速机下游客户对于核心零部件的要求日益严苛。减速机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优秀的品牌效应、强大的研发能力、广泛覆盖的销售渠道、完善的售后体系、对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以及充足的现金流等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而众多中小企业因自身能力受限则不断被市场淘汰。尤其是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一批设备能耗或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小规模企业正加速被市场淘汰，市场份额正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

2）国产品牌的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国产替代进一步提速

近年来，国内减速机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国产品牌在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与外资品牌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与售后服务等软实力形成共振，品牌认可度逐年升高。国内知名减速机厂商不断挤压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国产替代进一步提速。

公司规模在国内通用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及品牌优势。行业出清以及国产替代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4）关于行业周期性

减速机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投资等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因产品下游运用领域分布广泛，单个行业的需求变化对减速机行业整体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

2.2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减速机。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的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作为工业动力传动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港口、纺织、印染、饲料、制药、机器人、机床等行业。

公司的减速机产品根据结构和原理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齿轮减速机、摆线针轮减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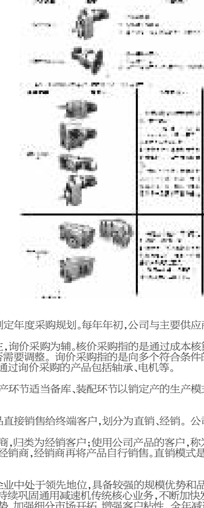

2.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下一年度业务情况的预测制定年度采购规划。每年年初，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实际发生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

公司的采购定价模式以核价采购为主，询价采购为辅。核价采购指的是通过成本核算及合理利润加成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每月，公司都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行情判断采购价格是否需要调整。询价采购指的是向多个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性价比确定采购对象和价格。通过核价采购的产品包括铸件、锻件等。通过询价采购的产品包括轴承、电机等。

（2）生产模式

从生产流程来看，公司采取零部件生产环节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生产的组织形式来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公司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划分为直销、经销。公司的所有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况。

公司的客户中，贸易型企业称为经销商，归类为经销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称为终端客户，归类为直销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使用公司产品的企业签署销售合同，该类企业为公司的终端客户。

2.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经营规模在国内通用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稳健发展、质量提升、降本增效、改革创新、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持续巩固通用减速机传统核心业务，不断加快发展高端减速机、工程行星减速机、精密减速机等成长型业务，充分发挥营销管理及销售网络优势，加强细分市场开拓，增强客户粘性。全年减速机销售约65.45万台，同比增长约7.64%，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但2023年减速机市场需求不足，价格竞争激烈，加之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均价有所下降，全年营收同比下降约1.35%。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013,784,332.71	4,643,373,119.97	7.98	4,708,345,7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1,036,040.58	3,269,482,325.72	9.84	2,953,715,137.11
营业收入	2,660,414,937.05	2,696,787,401.03	-1.35	2,944,286,97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500,856.38	413,896,132.25	-4.44	462,035,29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107,067.00	374,362,877.85	-4.61	424,243,36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09,831.30	351,633,700.94	51.58	399,340,78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3.32	减少1.81个百分点	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3	-4.76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3	-4.76	0.7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5,727,453.88	713,055,136.25	672,036,135.69	649,596,2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90,124.87	90,996,479.51	94,939,462.21	129,174,78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355,399.13	83,792,353.87	88,220,373.33	113,738,9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7,648.69	35,794,948.04	101,412,486.97	365,424,747.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0	333,760,000	5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彬	-6,290,000	56,710,000	8.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国忠	0	45,640,000	6.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2,196	14,292,196	2.16	0	无	0	其他
徐玲	-3,315,380	10,263,854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626,562	7,658,674	1.16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197,400	7,369,909	1.1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5,160	6,525,258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300	6,085,566	0.9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1,765	5,141,496	0.7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彬为徐国忠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徐国忠、徐彬分别持有国茂集团 47%、45%的股份。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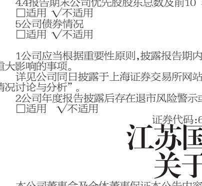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17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7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61,945,62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389,12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因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给予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徐彬、陆一品、王晓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人数、天数和每个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前期向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2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5,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8,055.43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一品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芸达（召集人）、邹成效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建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7,19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李芸达、王建华、邹成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人数、天数和每个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7,19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97,830,004.75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61,945,62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389,12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1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7,19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1,945,620股变更为659,088,4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194.56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908.84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

除本公告附件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945,6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088,43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661,945,6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659,088,4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其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其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 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 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第二项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下转B054版）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小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5,210,882.65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5,049.14	-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65,566.84	-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675.58	-7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减少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13,734,622.19	5,013,784,332.7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56,418,265.56	3,591,036,040.58	1.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5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3,79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63,61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203.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69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9,17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00.36	
合计	7,179,482.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	主要系本期阶段性采购协议付款减少了应付账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760,000	50.42	0	无	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52,183,222	7.88	0	无	0
徐国忠	境内自然人	45,640,000	6.8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92,196	2.16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3,866,211	2.09	0	无	0
徐玲	境内自然人	10,263,854	1.55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7,369,909	1.1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82,358	1.02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85,566	0.9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00,181	0.7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760,000
徐彬	52,183,222	人民币普通股	52,183,222
徐国忠	4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14,292,1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866,211	人民币普通股	13,866,211
徐玲	10,263,854	人民币普通股	10,263,85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369,909	人民币普通股	7,369,9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2,358	人民币普通股	6,782,35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5,566	人民币普通股	6,085,5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00,181	人民币普通股	4,900,1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彬为徐国忠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徐国忠、徐彬分别持有国茂集团 47%、45%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776,376.18	696,027,42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78,003.20	34,518,639.43
应收账款	391,708,320.16	257,236,292.14
应收款项融资	424,809,030.16	616,757,491.03
预付款项	8,668,531.71	6,897,37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5,414.55	10,424,70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6,891,392.14	544,940,347.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85,520.85	1,196,391.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8,153.36	6,155,745.83
流动资产合计	3,250,620,742.31	3,374,154,42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820,887.44	259,132,88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3,502,823.32	1,090,225,354.57
在建工程	4,606,386.87	5,718,06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76,349.66	6,520,090.90
无形资产	195,513,830.44	198,874,826.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04,526.25	24,679,6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97,345.16	48,760,73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91,730.74	5,718,29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113,879.88	1,639,629,912.45
资产总计	4,913,734,622.19	5,013,784,33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965,734.88	665,922,077.17
应付账款	308,484,180.72	391,059,998.01
预收款项	63,826,420.54	95,862,161.27
合同负债	63,796,458.75	70,103,93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441,773.56	48,737,851.70
应交税费	23,423,084.31	25,749,046.47
其他应付款	35,925,308.49	38,075,847.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12,751.80	1,412,751.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480.77	2,446,734.31
其他流动负债	8,288,105.27	9,108,087.15
流动负债合计	1,179,639,547.29	1,347,065,743.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2,507.28	3,925,987.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0,315.21	3,124,905.12
递延收益	65,369,599.33	61,720,89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665.53	652,41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96,087.35	69,424,201.82
负债合计	1,251,235,634.64	1,416,489,94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1,945,620.00	661,945,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516,325.67	1,143,769,338.60
减：库存股	34,483,093.00	34,483,093.00
其他综合收益	-249,590.19	-239,778.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256,294.54	231,256,29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3,432,708.54	1,588,787,65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6,418,265.56	3,591,036,040.58
少数股东权益	6,080,721.99	6,258,34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2,498,987.55	3,597,294,38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3,734,622.19	5,013,784,332.71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210,882.65	625,727,453.88
其中：营业收入	585,210,882.65	625,727,453.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9,237,135.30	536,522,179.34
其中：营业成本	450,639,311.47	455,739,72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77,407.20	5,733,145.34
销售费用	17,200,873.04	20,592,873.50
管理费用	23,247,637.80	22,572,719.29
研发费用	24,030,803.52	34,891,726.06
财务费用	-1,358,897.73	-3,008,009.06
其中：利息费用	183,245.23	26,581.79
利息收入	1,718,676.67	3,192,591.34
加：其他收益	5,663,962.93	5,128,64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1,614.14	9,574,10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8,003.03	4,051,159.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9,994.26	-13,684,763.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536.43	-3,301,73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51.37	-193,32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42,215.22	86,728,204.93
加：营业外收入	872,015.91	574,986.19
减：营业外支出	3,317.89	9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10,913.24	87,303,091.77
减：所得税费用	8,343,489.42	7,521,85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67,423.82	79,781,235.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67,423.82	79,781,235.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45,049.14	80,390,124.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25.32	-608,88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1.23	62,212.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1.23	62,212.4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11.23	62,212.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11.23	62,212.4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57,612.59	79,843,447.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35,237.91	80,452,337.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25.32	-608,889.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918,728.44	566,174,76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344.44	422,01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922.94	6,799,39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072,995.82	573,396,17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36,703.61	377,581,49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37,087.93	93,450,95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96,509.75	43,369,96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9,018.95	28,616,12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09,320.24	543,018,5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675.58	30,377,64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463,611.11	585,522,94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4.70	80,38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469,805.81	585,603,32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28,788.03	53,095,68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0,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69,738.03	553,095,68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9,932.22	32,507,6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229.06	1,553,39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229.06	1,553,39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229.06	-1,553,39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11.23	62,21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65,296.93	61,394,09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16,348.23	934,097,54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551,051.30	995,491,641.57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建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17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